

本溪市明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本明农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明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作用，现将《明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执行。



明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明山区制定工作制度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各涉农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帐)号、开户名等材料。

(二)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区级政策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

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在办理补贴中，可不再“带机申请”办理补贴，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并提供由区三农工作服务中心农机监理所核验后出具的“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详见附件）。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2人）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或领导签字，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登记证书编号：

附件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兹证明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所有人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购买的财政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已经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号牌号码为：_____。注册登记有

关信息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品牌型号：_____

发动机标定功率：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

底盘号/机架号：_____

生产日期：_____

经实地查验，机具上的铭牌信息与以上登记信息一致，补贴机具的监督标识已按要求喷印。

_____农机安全监理部门（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